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奕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奕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邱奕智因犯毀損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該函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受刑人邱奕智，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文倩

附表：

編	號	1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罪	名	妨害自由	毀棄損壞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宣	告	刑	拘役30日	拘役50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犯	罪	日	期	112年4月10日	112年4月23日																				
偵	查(自訴)機	關	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410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409號																				
最	十	法	院	案	號	113年度竹簡字 第814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 第265號																		
				判	決	日	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8月7日																
				確	定	日	期	113年8月9日	113年9月6日																
確	定	法	院	案	號	113年度竹簡字 第814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 第265號																		
判	決	判	決	確	定	日	期	113年8月9日	113年9月6日																
是	否	為	得	易	科	罰	金	之	案	件	是	是													
備	註	新	竹	地	檢	113	年	度	執	字	第	4030	號	新	竹	地	檢	113	年	度	執	字	第	4087	號